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

（一）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以下简称“八家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向八家医院配送药品、材料均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众生医药和山东基匹欧的议价能力。

2、众生医药与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众生医药向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销售药品，销售价格和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较为一致，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万乔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乔石”）与公司投资的非企业单位南阳市骨科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山能财务公司存款,山能财务公司给公司贷款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双方共赢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